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自願公告 有關：與銀行訂立信貸安排

本公告由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深圳邦凱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邦凱**」，本公司擁有75.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該銀行**」)於2025年4月17日分別簽訂人民幣205,130,000元及人民幣419,870,000元(「**該等信貸**」)的銀行固定資產借款合同(「**該等信貸合同**」)。根據該等信貸合同，該銀行同意向深圳邦凱提供該等信貸，本金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25,000,000元，為期108個月，將由深圳邦凱用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項目(「**邦凱科技園**」)之建設。作為該銀行提供該等信貸的考慮，本公司同意向該銀行提供公司連帶責任擔保(「**該擔保**」)，以擔保深圳邦凱於該等信貸合同項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該銀行已與本公司重大股東馬江浩先生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公司香港總部進行會議，雙方就邦凱科技園之發展前景達成一致意見，共同認可本公司管理層之經營業績及邦凱科技園的發展潛力。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信貸合同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為邦凱科技園建設提供額外融資資源，可增強其現金流量。

邦凱科技園佔地面積114,502平方米，計劃總建築面積約547,850平方米，規劃建成集科技研發廠房、總部基地、商務辦公、智慧公寓、休閒商業等為一體的產城綜合體，該項目被列入深圳市重大工業項目名錄。項目分三期建設，已建成第一及第二期，共計房產證

面積約187,199平方米。計劃第三期建設面積約360,651平方米，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快項目第三期的建設，預計最早於2026年底投入使用。第三期如悉數出租後，將使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的增長。

董事會認為，該等信貸合同及該擔保各自的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深圳邦凱訂立該等信貸合同及本公司提供該等擔保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敏斌先生及劉佳欣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伊子女士、張娟女士及陳文偉先生。